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瑞士、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¹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而且《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有关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² 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³

还回顾联合国 2006 年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⁴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题为“消除校内暴力：全球展望——弥合标准与做法之间的差距”的报告、2014 年题为“释放儿童潜力并尽可能减少风险：信息和通信技术、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³ A/51/201，附件，附录一。

⁴ A/61/299。



因特网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以及 2014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题为“隐藏在眼皮子底下：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统计分析”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其中提到欺凌问题，

认识到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形式可以是暴力和侵犯，任何形式的欺凌都会对儿童权利及其福祉造成不利影响，意识到需要防止和消除儿童中的欺凌行为；

关切欺凌行为发生在世界不同地区，而且受同龄人欺凌的儿童很可能会有广泛各种情绪问题，除其他外会导致加大抑郁症和自杀风险，而且有可能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长期后果，

确认在一些国家中，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一直在应要求提供技术合作与支持，以加强国家处理和防止欺凌的能力；

认识到儿童周围的环境会影响其行为，并认识到家庭成员、法律监护人、照管人、教师、民间社会和媒体应当在防止欺凌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又认识到家庭对于抚育和保护儿童，维护儿童最佳利益，负有首要责任，而且为了充分及和谐地发展其性格，应当让儿童生长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在幸福、关爱与理解的氛围中，

还认识到编制有关欺凌问题的适当统计资料的重要性，

注意到新信息与通信技术和应用程序遭滥用的相关风险，其中包括造成更易遭受欺凌，同时强调这些可以导致产生新的办法，以加强教育以及除其他外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学习和教育，而且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

认识到脆弱群体的成员更有可能遭受欺凌，而且儿童视其性别不同，可能会面临不同形式的欺凌，

1. 确认欺凌包括网络欺凌有可能对儿童人权的享受产生长期影响，对遭受欺凌或参与欺凌的儿童产生不利影响；

2. 又确认欺凌除其他外可能与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存在关联，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出于任何原因的欺凌；

3. 敦促会员国：

(a) 采取一切适当的防范和保护儿童措施，包括在校内，使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各种形式的欺凌，并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为遭受欺凌和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帮助；

(b) 促进和投资于教育，以此作为一个强有力工具，促进宽容、尊严意识、相互理解和尊重；

(c) 编制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变数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就欺凌问题提供国家一级与残疾有关的资料，以此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d) 发动家庭成员、法律监护人、照管人、青年、学校、社区、社区领导人和媒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并在儿童的参与下，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的认识；

(e) 分享关于防止和处理欺凌行为、包括网络欺凌行为的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利用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其中应着重阐述原因与后果、良好做法以及防止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指导准则。